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3-6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58)。

2023年12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京源科技提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截至提议日,京源科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129,932,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6%,持股比例超过3%。经董事会审核认为,京源科技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提交提案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增提案作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4项议案。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以及列明的其他议案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09:15至2023年12月29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机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上述议案1-3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4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京源科技提出的临时提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经公司证券投资部确认后,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于上述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上请写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22号京山轻机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22号京山轻机工业园

邮编:430021

联系电话(传真):027—83320271

联系人:陈文斐、朱玥雯

5.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附件2为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1”,投票简称为“轻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被委托人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被委托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3-5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合同存在公司不能按时完成交货,导致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

2.合同存在因买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的风险;

3.合同存在受不可抗力及政策原因等不能履行的风险;

4.该合同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新加坡晟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晟成”)于2023年12月18日与Trina Solar US Manufacturing Module 1, LLC(以下简称“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签署了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4,917.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3.51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74%。

二、合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Corporate Name	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1有限责任公司/Trina Solar US Manufacturing Module 1, LLC
董事长/Chairman & MD	Steven Zhu
注册地址/Registered Office	美国德克萨斯州布莱恩街1999号900单元/ 1999 BRYAN ST., STE 900 DALLAS, TX,USA
关联关系	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基于合同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本次合同对方的部分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对本次合同对方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交易对手方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实际控制的公司,天合光能(股票代码:688599)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0年-2022年)公司均与天合光能及其控股孙、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销售合同总额(人民币,含税)分别约为33,966.41万元、31,910.38万元、42,789.26万元,占公司各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约为11.10%、7.81%、8.79%。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买方: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1有限责任公司/Trina Solar US Manufacturing Module 1, LLC.

卖方:新加坡晟成科技有限公司/ SHENGCHENG TECHNOLOGY PTE. LTD.

2.合同标的:太阳能组件流水线和层压机设备等

3.交易金额:4,917.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3.51亿元)

4.协议签署时间:2023年12月18日

5.生效条件: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条款:对于因卖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交付设备的情况,则将处以800美元/台/天作为违约金,按照天数和台数累计罚款。

7.结算方式:按履约节点进行结算,分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上述款项以电汇或信用证支付。

8.履行期限:具体根据客户下发交货计划执行

9.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保证交易价格公允客观,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加坡晟成与上述交易对方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合计为4,917.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3.51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21%,占晟成光伏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74%。本订单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风险提示

1.该合同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2.合同存在公司不能按时完成交货或验收,导致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

3.本协议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及后续合作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的可能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交易双方签订的设备订单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3-6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成光伏”)本次担保的对象新加坡晟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晟成”)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新加坡晟成与Trina Solar US Manufacturing Module 1, LLC(以下简称“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于近日共同签订了《采购合同》,新加坡晟成向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销售相关产品。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59)。为使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并全力支持和推动新加坡晟成的业务顺利开展,拟由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基于上述《采购合同》项下新加坡晟成的所有义务、责任及债务,与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签署《担保函》,为新加坡晟成承担连带的保证责任,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100万元,担保期限为《采购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持有公司20.86%股份的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向董事会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京源科技提议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新加坡晟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机械设备销售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晟成光伏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无

新加坡晟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955,132.56	243,086,054.42
负债总额	12,878.31	224,634,316.1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2,878.31	224,634,316.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资产负债率	0.19%	92.41%
净资产	6,942,254.25	18,451,738.30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0.00	199,630,312.86
利润总额	-22,345.71	13,455,059.98
净利润	-22,345.71	11,179,490.45

注:以上数据2022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截至目前为止,新加坡晟成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新加坡晟成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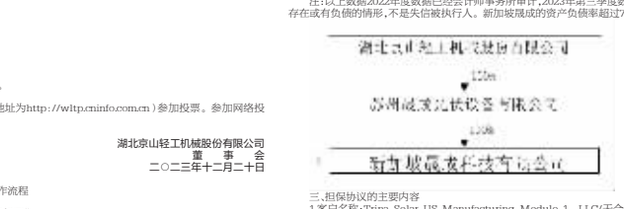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客户名称:Trina Solar US Manufacturing Module 1, LLC/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1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人: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新加坡晟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限:《采购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6.担保金额:所有担保责任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100万元整。

7.担保内容:就新加坡晟成与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签订的《采购合同》,晟成光伏自愿作为新加坡晟成的保证人,承认并同意新加坡晟成与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所签署的相应采购合同的全部约定,自愿为新加坡晟成相关义务的完全履行、利息、律师费、执行费等及其违约责任向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在新加坡晟成未履行义务时向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股东京源科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129,932,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6%,持股比例超过3%。经董事会审核认为,京源科技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提交提案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增提案作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4项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9,079.22万元,占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92%。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830万元,占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86%。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内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6,6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7.2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830万元,占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8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提请增加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2.对外担保材料。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3-6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3日由董事会秘书以微信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下午15时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方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新加坡晟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晟成”)与Trina Solar US Manufacturing Module 1, LLC(以下简称“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于近日共同签订了《采购合同》,新加坡晟成向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销售相关产品。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59)。为使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并全力支持和推动新加坡晟成的业务顺利开展,拟由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基于上述《采购合同》项下新加坡晟成的所有义务、责任及债务,与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签署《担保函》,为新加坡晟成承担连带的保证责任,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100万元,担保期限为《采购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持有公司20.86%股份的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向董事会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京源科技提议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0)及《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3-6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3日由董事会秘书以微信的形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下午16时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机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浩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通过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新加坡晟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晟成”)与Trina Solar US Manufacturing Module 1, LLC(以下简称“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于近日共同签订了《采购合同》,新加坡晟成向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销售相关产品。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59)。为使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并全力支持和推动新加坡晟成的业务顺利开展,拟由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基于上述《采购合同》项下新加坡晟成的所有义务、责任及债务,与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签署《担保函》,为新加坡晟成承担连带的保证责任,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100万元,担保期限为《采购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为全资孙公司就《采购合同》承担连带的保证责任,是基于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求,担保风险可控,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3-09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和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产品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产品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3-099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产品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2023年12月19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与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君派英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派药业”)签订了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中美华东获得英派药业的塞纳帕利(IMP4297,Senaparib)(以下简称“许可产品”或“标的产品”,中文名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于中国大陆(以下简称“许可区域”)的独家市场推广权益。中美华东将向英派药业支付1亿元人民币首付款,以及最高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的注册及商业化里程碑付款。同时,英派药业将根据协议约定向中美华东支付市场推广服务费。

公司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决策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1、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230.813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09120774J,法定代表人:吕梁,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866号祥符桥,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覆盖的核心治疗领域包括肿瘤、糖尿病、免疫移植、慢性肾病等。

2、上海君派英实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君派英实药业有限公司为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分别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实现100%控制),成立于2020年9月24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9E8XT,法定代表人:马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洋一路333号1号楼、2号楼,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医疗机构);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君派英实药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海君派英实药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产品情况

1、标的产品介绍

塞纳帕利(IMP4297,Senaparib)是由英派药业自主研发的新型、高效的PARP1/2抑制剂,其独特的分子结构确保了出色的靶向选择性和广泛的安全窗口。2022年8月,塞纳帕利和替莫唑胺(temozolomide,TMZ)的固定剂量组合胶囊用于治疗患有小细胞肺癌(SCLC)的成年患者,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颁发孤儿药资格认定。2023年8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受理了塞纳帕利的新药上市申请,适用于晚期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成人患者对一线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或部分缓解后的维持治疗。

塞纳帕利新药上市申请主要是基于FLAMES研究(NCT04169997)。该研究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的Ⅲ期临床研究,旨在评价一线含铂化疗达到完全缓解(CR)或部分缓解(PR)后塞纳帕利单药维持治疗晚期卵巢癌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2023年11月07日,英派药业在2023年国际妇科癌症学会全球会议上,以全体大会口头报告的形式公布了FLAMES研究结果。FLAMES研究结果显示,塞纳帕利维持治疗能够显著延长晚期卵巢癌患者的无进展生存期(PFS),且不论患者的乳腺癌易感基因(BRCA)表达如何,均能从塞纳帕利治疗中获益。同时,塞纳帕利耐受性良好,安全性可控。

2、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产品独家许可内容

根据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协议,中美华东将获得英派药业的塞纳帕利于中国大陆的独家市场推广权益。中美华东将负责塞纳帕利在中国大陆的商业化市场推广。英派药业作为许可产品MAH持有人,将负责许可产品的注册、临床开发、生产、供应及分销。

2、财务安排

(1)在本协议生效日后十五(15)日内,中美华东应向英派药业一次性支付1亿元人民币的独家商业推广许可首付款。

(2)中美华东还将向英派药业支付最高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的注册及商业化里程碑付款,将在相关里程碑完成后进行支付。

(3)英派药业将根据协议约定,基于未来实现的净销售额向中美华东支付市场推广服务费。

3、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经合作双方签署后于签署日起生效。在本协议生效后,除非根据双方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持续有效直至标的产品在许可区域内实现首次商业销售之日起十五(15)年届满。协议期限届满前,双方将就本协议的延期进行友好协商。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英派药业不会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后如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六、本次合作意义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卵巢癌对女性健康威胁巨大,存在未被满足的临床治疗需求

卵巢癌是最常见的致死性女性生殖系统恶性肿瘤之一。据GLOBOCAN 2020数据,全球卵巢癌的年新发病例数达31万,死亡病例数达21万。根据国家癌症中心发布的最新一期全国癌症统计数据,2016年我国卵巢癌新发病例5.72万例,死亡2.72万例。由于卵巢癌早期症状隐匿且非特异,约80%的患者确诊时已为晚期,5年生存率仅有40%。尽管卵巢癌经过初始含铂化疗后可以得到缓解,但大多数患者都不可避免面临复发,卵巢癌患者群体中仍存在显著未被满足的临床治疗需求。

近年来,PARP抑制剂正在改变卵巢癌的治疗格局,其维持治疗可延长一线含铂化疗后的缓解时间,延缓复发。塞纳帕利的关键Ⅲ期注册研究FLAMES研究结果证实,无论患者的乳腺癌易感基因(BRCA)是否突变,新诊断卵巢癌患者采用塞纳帕利单药一线维持治疗均可获益,且具有良好安全性,此研究结果将有力支持塞纳帕利单药维持作为一线含铂化疗后的标准治疗。塞纳帕利有望为卵巢癌患者提供更优的治疗选择,早日惠及更多的卵巢癌患者。

2、深度布局妇科肿瘤,提升肿瘤领域市场竞争力

在妇科肿瘤领域,公司于2020年10月从ImmunoGen公司引进的索米妥昔单抗注射液为针对叶酸受体α(FRα,一种在卵巢癌中高表达的细胞表面蛋白)靶点的全球首创(first-in-class)ADC药物,其上市申请已于2023年10月25日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受理。塞纳帕利作为PARP抑制剂,适应症定位全人群一线维持治疗,可延长一线含铂化疗后的缓解时间,延缓复发。索米妥昔单抗申请的适应症为既往接受过1-3线系统性治疗铂类耐药卵巢癌患者的治疗,两款产品针对卵巢癌患者的不同病程提供解决方案,互为补充,高度协同。

肿瘤领域是公司医药工业重点发展的三大核心治疗领域之一。近年来,公司不断围绕肿瘤领域进行深入布局,力争打造全球领先的肿瘤创新药物研发平台,通过药物前期开发的新靶点发现、筛选和验证,建立了涵盖靶向小分子化药、ADC、抗体、PROTAC等超过30项肿瘤创新药产品管线;同时,公司先后与ImmunoGen、Heidelberg Pharma等多家国外创新研发企业进行合作,引进全球领先的创新技术与产品。通过此次合作,塞纳帕利将进一步丰富公司肿瘤领域产品线,在市场推广方面将与公司该领域现有重点品种共享专家网络、研究及临床资源,互相促进,共同发展,形成有效协同。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临床需求和患者为先,与国内外优秀的企业合作,积极推进在研及引进新药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最终实现公司在肿瘤领域国际化布局及领先的市场竞争力。

七、后续工作计划安排

独家市场推广服务协议所需的1亿元人民币首付款及后续注册及商业化里程碑付款,由中美华东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结合本公司及中美华东的财务状况,本次交易对公司当前及未来几年各项经营指标和现金流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八、本次合作的风险

1、由于创新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的特点,产品的前期研发、临床试验、注册到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英派药业本次授权的产品塞纳帕利,其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目前尚未获得批准,未来在许可区域内能否顺利完成注册并进行商业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公司获得标的产品于中国大陆的独家市场推广权益,未来是否能实现预期收益,受产品上市时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及